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
套：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Z-GC-20260105

招 标 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

web/#/homePage?page=dh)”，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20-22043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套：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套：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项目名称）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套：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对德宏州所辖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的44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瑞丽市气象局、梁河县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进行修缮升级。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地点：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项目总投资：256.370238万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德宏州所辖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的44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瑞丽市气象局、梁河县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进行修缮升级。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资质证书：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

①申请人近三年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②申请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③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④申请人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时限：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能清晰反映查询日期及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3.5 人员团队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应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③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④投标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有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按照《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3〕8号）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

⑤农民工实名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在线QQ：4009618998。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清单、图纸）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切换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现场开标会或网上智能开标会。

5.4.1 现场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

5.4.2 网上远程解密（推荐）

（1）选择网上智能开标的投标人不受现场开标的要求。

（2）网上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在线 QQ：4009618998。

5.5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各投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及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团结大街 167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692-212271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

联 系 人：黎工、鲁工

电 话：13759588188、13708457890

监督部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

监督电话： 0692-2101033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团结大街 167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692-2122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 联系人：黎工、鲁工 电 话：13759588188、13708457890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2. 资质证书：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u>。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 ①申请人近三年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②申请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③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
-------	---------------	---

		成立之日。 ④申请人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时限：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为准。截图必须能清晰反映查询日期及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5. 人员团队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投标文件文件视为无效。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应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
--	--	---

		效。 ③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④投标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有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按照《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3〕8 号）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 ⑤农民工实名制。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通过网络在

		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方式	一、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及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56.370238<u>万元</u>。 二、投标报价方式：（人民币） 投标报价：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修改。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相关审查费用等），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同时，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投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一经查实，评标过程中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合同谈判及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项目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3.4.3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6.3	投标文件的签 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

	及有关内容	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 ☒ 网上开标（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不少于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5.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具体提交形式双方协商而定。

		履约担保金额及提交时间：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7 个日历天，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履行完全部合同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定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
10.2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评标方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纸质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6	费用承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的规定，按工程类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7	其他	1.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纪检监督电话：0692-1238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 0692-2101033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692-2275608 3. 投标人所附相关的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若因所附原件扫描件不可辨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内容，如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6. 报价说明：（1）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2）投标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3）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投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一经查实，评标过程中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合同谈判及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项目进行修正。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措施，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进行中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延缓或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	---

		8. 本项目不得使用造价员签章，必须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如注册造价工程师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应附该投标人与造价工程师所在造价咨询单位签定的委托协议；全文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9. 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信息查询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密： 方式一现场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 方式二远程解密： （1）参加网上智能开标的投标人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 （2）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看办事指南中《我是投标人/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 （3）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投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1 小时；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	--	--

		（6）其他说明：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 1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及标段划分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4.3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 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

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要求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投标人自行登录德

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技术标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量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3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云南省·德宏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代理公司根据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流程依次进行，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等操作。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人未在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3）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5）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完成后，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布中标公示，之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参与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投标文件且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各级政府服务局（公管局）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组成（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

4、《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8、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开标现场可以读取导入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计划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计划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A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人员配备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求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A4.1	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75 分，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报价部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商务、投标报价部分进行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审 (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对项目进行过详细的现场踏勘，对项目的理解较为深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熟悉，且所提出的建议及方案能对项目后期的实施有可借鉴性。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13-2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进行过现场踏勘，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基本掌握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实施方案及措施但不具体或无借鉴性。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可行的得 5-12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未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的理解及建议不合理，无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或不具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较难可行的得 0-4 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 (满分 15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0-15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5-9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不合理的得 0-4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10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7-10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6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 0-2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出了具体、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7-10 分; (2) 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对招标项目需求的针对性一般, 阐述详细性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3-6 分; (3) 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对招标项目需求的针对性较差, 阐述详细性较差,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 (4) 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对或安全文明施工无承诺、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且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并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或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但工期保证措施差的得 0-1 分;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 (满分 5 分)	(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 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 有主要工

			种施工方法的得 1-3 分； (3)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安排有错误，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不得当或施工主要工序无 阐述、无安排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满分 5 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的得满分 4-5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3 分； (3)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评审（满分 5 分）	(1) 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性能先进、种类齐全，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4-5 分； (2) 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性能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3 分； (3) 拟投入的机械和设备性能较差，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4.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机构配置评审（满分 5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管理人员有专业的资质，丰富的从业经验，拟派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4-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 0-1 分。
		企业类似业绩评审（满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指标，否则无法认定其有效性。）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此项分数加满 5 分为止。
4.4	投标报价 部分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15 分）	1.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小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5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比值），每向下浮动 1%扣 0.3 分或每向上浮动 1%扣 0.6 分。 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比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均为<u>投标总报价</u>。
--	--	--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1.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A3.4 算术错误修正

3.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4.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4.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A4. 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 统计原则

A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注：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标准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3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未满足第五章“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6.1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6.3 条的；
- B1.14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 条的；
- B1.15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17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0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2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3 “技术部分”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

标记和内容的；

B1.24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5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3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B1.31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类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套：
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_____(签字)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

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该项目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占用的临时场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施工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该工程涉及的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标准、规范有多种的，以较严格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日、该项目情况说明、1 份、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为满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工程开工 7 日前、4 份、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照管。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书面函件需由发包人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签收方可视为送达，非发包人授权人员或虽为授权人员但签收的函件内容超越授权范围均不得视为已经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_____。

1.1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 倍。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地、工程开工 3 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需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或比例）：财政资金批复（拨款）文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程序受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协调项目建设及外部有关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涉及工程变更、工期延长、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等，需要发包人盖公章才能代表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与监理、审计、承包人各方进行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造价等涉及的有关监理工作；工程师权限：按照监理规范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自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组织的专项会议由发包人负责，监理例会等监理工作会议由监理单位负责，承包人组织的会议由承包人负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要求开展施工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等，签约合同价的 10%，签订合同前提供，担保期限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人员或提供材料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关键部位、重要环节、存在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以及其他需要项目经理在场的情况，项目经理须在施工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项目经理全部职责,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活动并负责协调关于施工的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 7 日前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 7 日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项目监理机构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发包人上级政策要求及变化。

第5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相关材料工程设备须报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监理工作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需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报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需进行的试验，时间应于相应部位施工开始前，承包人试验室。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试验工作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6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场外交通一切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入场内时车辆行驶速度须符合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若出现超速行驶、乱停车等不遵守发包人要求的行为，出现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营区营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 3 日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责任由为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采取安全防护、防尘降噪等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及设施、室内环境进行防护，造成损坏或超出合理范围的环境卫生污染，每出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项目建设的施工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开工后 _____ 天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和合同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施工及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项目开始3日前。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元。逾期竣工达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书

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不高于已合格工程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70%结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达到 25mm 以上；（2）每日白天施工期间 8 级及以上大风时间达到 4 小时及以上天气；（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低于 -20℃ 的严寒气温达到 3 天及以上；（4）造成损害的冰雹灾害（5）发包人认为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第 8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最终以发包人实际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形式为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第10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4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_____。

第11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是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发包人_____。

第12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 变更估价原则_____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3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清单及配套定额计量计价原则：采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标准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及使用指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固定综合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非发包人要求变化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存在设计变更（如联合体成员之间设计、施工衔接配合不当导致发生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变更、调整等）、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踏勘不详和失误、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使用错误等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实施质量通病防治的费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充分计取了风险项目清单包干费用，该项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支付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通用条件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工程量的 50%后，经承包方提出申请，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在完成工程量的 80%后，经承包方提出申请，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结算造价核对完成，收到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且工程结算造价审定后，发包人于三十日内支付工程尾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和内容按通用条件、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件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按通用条件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或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全部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定造价的 100%。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14.6.3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发生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索赔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服从项目监理机构的正常要求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需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超过3次或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连带）承担。

第15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16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上级政策规定与合同要求不一致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7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18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附件 7：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子设备为 12 个月，其他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1. 甲方的权力和安全职责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建设部及地方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严格执行有关的法规、法令、条例。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安全条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加强施工过程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1.2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施工检查，有对乙方所属人员违反行业安全法规、规程及违反上级安全管理文件规定的违章行为及事故隐患进行处罚的权力。

1.3 当乙方出现严重的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混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施工合同的决定，并限期离场。

1.4 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善后处理工作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条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1.7 甲方认为有必要停工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处理完后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回复，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字回复。

2. 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对本单位建设施工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上级出具的委托书，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2.3 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能够积极的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投入，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6 乙方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

2.7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8 乙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9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定作业规程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施工措施，报甲方审批备案。

2.10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落实安全施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图纸，并签名确定，方能开工。

2.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2 乙方自带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完好、齐全、灵敏。所有的机械设备必须挂牌使用。

2.13 乙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危险作业部位应挂有安全警示牌。

2.14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15 乙方在容易引起火灾的地方进行动火作业，应事前向甲方进行申请，批准后采取有效可靠的措施方能施工。

2.16 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具有安全管理措施，临时电源及移动电器设备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2.17 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符合国家、行业环保管理要求。

2.18 施工期间，乙方委派具体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乙方经常联系甲方，协助甲方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19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2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五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地方政府各级部门的处罚一律由乙方承担。

4. 其 它

4. 1 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4.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电子签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廉政管理协议书

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员工手册》，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4. 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发包人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 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 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 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按规定告知监督机构。
6. 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相关规定，现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相应职责，并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委托项目经理：（签章）

委托单位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4、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5、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德宏州地方配套：固定作业点基础设施及指挥平台修缮改造）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Z-GC-20260105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资质证书

附证书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证书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八) 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前一年度建设项目廉洁自律书

2025 年-至今，我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参加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十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十三）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号：				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委托 时间	承担内容	在该项目中 担任任何职务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十五）承诺书一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他资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补充其他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施工技术方案；
-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6）施工主要工序
- （7）施工总平面图
- （8）

投标人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申请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3	质量承诺	
4	工期承诺（日历天）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6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2 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三）工程量清单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自行下载）自行填报。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章或加盖非投标人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章并附委托造价咨询协议。

(四)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工期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同意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由我方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4) 我方承诺所拟派的项目经理（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投标时所列人员不得更换，若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时将承担__万元的违约金，若我方擅自更换其他拟派人员的将承担__万元/人的违约金。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其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

(六)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地点	承担范围	合同 金额	项目起止时 间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企业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商务部分的资料、说明等（格式自拟）。